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受让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现将该公告第五点“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补充说明如下：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积极推进钕铁硼产业战略规划，确立了做精做强钕铁硼产业的战略发展方向。这几年随着公司事业部制的深入推进，公司的产能扩张日趋明显，对生产厂房有了更迫切的需求。交易标的公司的所有厂房和土地均位于公司钕铁硼生产基地内，受让两家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厂房和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合理布局生产物流，以达到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钕铁硼产业之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厂房和土地，主要业务为租赁收入，其中部分的租赁收入来源为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银信评估对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后净资产	净资产增值	主要原因
新材料	5,598.82	7,452.58	1,853.76	土地和厂房增值
浙江机电	5,137.42	7,905.95	2,768.53	土地和厂房增值

银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为评估结果，本次关联关
易以此作为确定交易价格的依据，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
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9日